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

鄂价费[2016]104号

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下放 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林区物价(发改)局、财政局:

2015年9月,经报请省政府同意,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地方税务局下发了《关于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》(鄂财综发〔2015〕39号),"城市道路停车收费"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 2015年 10月1日起取消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28号)文件精神,"实行有利于促进停车设施建设、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、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的停车收费政策",强化市、州人民政府管理城市道路资源主体责任,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办要求,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权限下放市州一级人民政府确定。

湖北省物价局 2016年10月24日

湖北省物价局

2016年10月24日印发